

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培訓隊

決選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12 月 03 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 110004323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主旨：遴選培訓選手成立培訓隊伍，全力培訓，厚植國際競賽實力，並由培訓選手中，利用各階段比賽，遴選 2021 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代表隊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(中國文化大學)
- 六、比賽時間、地點：訂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，於臺北市立體育館 4 樓舉行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)。過磅：訂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，於臺北市立體育館 4 樓舉行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)，比賽當日不進行抽磅。
- 七、抽籤會議：各組別量級於過磅後立即辦理抽籤。訂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，於臺北市立體育館 4 樓舉行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)。本賽事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授權之軟體進行電腦抽籤。每一量級均採取亂數隨機排序的方式進行(意即同單位如有 2 位(含)以上選手參賽時，將不進行分開、拆邊等其他參數設定)。
- 八、參賽資格：介於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需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：
 - (一)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)。
 - (二)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後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※(三)目前為我國非柔道運動種類之國際賽事代表隊或培訓隊身分者，於報名參加本賽事前，仍未放棄代表隊或培訓隊身分者，不得參加本賽事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0年12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各參賽選手完成報名表後，必須將報名表於110年12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送（寄）達大專體總競技組收，（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，TEL：02-27710300#26或22），俾利辦理保險查核作業。
- 十、競賽項目及分組：

男生組	女生組
60.1公斤～66公斤	48.1公斤～52公斤
100.1公斤以上	52.1公斤～57公斤
	57.1公斤～63公斤
	78.1公斤以上

- 十一、比賽規定：採用國際柔道總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，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，由審判(技術或仲裁)委員會解釋之。
- 十二、比賽制度：各量級參賽人數為 4 人(含)以上時，採四柱復活挑戰賽制(Double Repechage and Challenge)，3 人採循環賽制，2 人採三戰兩勝制，1 人則不辦理比

賽。

(一)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本會辦理之「2021 年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培訓隊選拔賽」獲選各量級第一名之選手，且進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接受完整第一階段培訓期程者，直接為該量級第一名之選手（盟主）。其餘參加比賽之選手，需經四柱復活挑戰賽後，選出挑戰該量級第一名（盟主）之資格者，進行最後代表權決定戰。倘若挑戰者敗則由盟主直接取得資格，若挑戰者勝則再加賽一場終決戰。

(二)四柱復活挑戰賽：依序以下列方式辦理。

1、以四柱復活方式產生勝部的第一名及第二名選手，另由敗部復活賽中，產生最後

勝出的 2 位第三名選手，2 位第三名選手需再加賽一場，分出第三、第四名之名次。

次。

2、第三名選手與第二名選手進行挑戰賽，獲勝者則再與第一名選手進行挑戰賽。

倘若挑戰第一名選手失敗，則由第一名選手獲得冠軍。倘若挑戰成功還需再加賽

一場以決定最後總冠軍選手。

(三)循環賽：各級參賽人數未達 3 人(含)採循環賽制，採用循環賽制時，為避免有故意示

弱之行為，相同學校選手應先行對戰。依序以下列方式辦理。

1、比較選手勝場數，勝場數多者，名次在前。

2、若勝場數相同時，則比較選手積分(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)，一勝換算積分 10 分，半勝換算積分 1 分。被判犯規輸；視同對方獲一勝之積分。

3、若積分仍相同時，則比較該兩人比賽勝負關係，勝者名次在前。如勝場數、積分

及勝負關係仍無法判定時，則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(1)比較選手勝場之時間總和，時間最短者，名次在前。

(2)比較選手之過磅單，體重較輕者，名次在前。

(3)若以上方式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採用淘汰賽制重新抽籤加賽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本賽事選拔結果依據「2021 年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」，辦理後續代表隊選拔事宜。

(二)各競賽項目選拔第一名為培訓選手 1 名，應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集中訓練，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統一辦理課業輔導，並依培訓經費基準支給培訓所需費用。

十四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(一)電話：02-27710300#22 或 26。

(二)傳真：02-27710305。

(三) 電子信箱：ctusf45@mail.ctusf.org.tw 或 ctusf05@mail.ctusf.org.tw。

十五、保險：本賽事期間由主辦單位提供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(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整)。

十六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資訊：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，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-001922 洽詢，並請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之防疫政策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
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培訓隊決選賽報名表

選手姓名		出生年月		身分證字號	
所屬學校					
通訊地址			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	
緊急聯絡人	(2002 年以後出生者必須填寫)		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 (2002 年以後出生者必須填寫)	
教練姓名			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	
參賽項目	(請選手務必詳實填報參賽項目，例如:男子組-66公斤以下)				
備註	本人同意個人資料使用於此項活動				

選手簽名：